十二、深圳市自主创业人员身份认定办理程序

（一）办理条件

自主创业人员，是指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中毕业学年内的在校学生，以及具有本市户籍下列人员：

1．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2．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

3．登记失业人员；

4．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5．随军家属；

6．残疾人；

7. 休学创办初创企业的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已享受老政策自主创业人员转至新政策重新申请自主创业人员身份认定，须填写《创业扶持政策老政策转新政策申请表》，由申请人本人签字，并经街道经办人员审核后，方可在公共就业信息系统中办理“老转新”业务相关手续。

（二）所需材料

1．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和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中毕业学年内的在校学生需准备以下材料到新安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或社区工作站办理：：

⑴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⑵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注：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⑶毕业证书和学历验证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⑷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⑸税务登记证（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不需提供）及纳税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⑹初创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验原件收复印件）；

⑺毕业学年在校学生需提供在校证明（收复印件）；

⑻属于合伙创办企业的，符合补贴对象及条件的全部合伙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并提供合伙协议（验原件收复印件）

2.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的资料：

⑴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⑵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注：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⑶由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留学人员资格证明

⑷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⑸税务登记证（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不需提供）及纳税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⑹初创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验原件收复印件）；

⑺属于合伙创办企业的，符合补贴对象及条件的全部合伙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并提供合伙协议（验原件收复印件）。

3.登记失业人员需提交的资料（失业登记的日期在前，营业执照登记日期在后，失业登记必须在有效期内）：

⑴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⑵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注：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⑶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⑷税务登记证（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不需提供）及纳税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⑸初创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验原件收复印件）；

⑹属于合伙创办企业的，符合补贴对象及条件的全部合伙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并提供合伙协议（验原件收复印件）。

4.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随军家属人员需提交的资料：

⑴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⑵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注：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⑶转业军人、随军家属提供市军转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复员退役军人提供市民政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⑷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⑸税务登记证（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不需提供）及纳税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⑹初创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验原件收复印件）；

⑺属于合伙创办企业的，符合补贴对象及条件的全部合伙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并提供合伙协议（验原件收复印件）。

5.残疾人员需提交的资料：

⑴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⑵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注：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⑶残疾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⑷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⑸税务登记证（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不需提供）及纳税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⑹初创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验原件收复印件）；

⑺属于合伙创办企业的，符合补贴对象及条件的全部合伙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并提供合伙协议（验原件收复印件）。

6. 休学创办初创企业的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需准备以下材料到街道或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⑴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⑵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注：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⑶休学创业学生身份认定所需身份证明材料由休学前所在学校出具（验原件收复印件）；

⑷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⑸税务登记证（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不需提供）及纳税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1. 初创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验原件收复印件）；

⑺属于合伙创办企业的，符合补贴对象及条件的全部合伙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并提供合伙协议（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办理程序

1．自主创业人员创办的初创企业应在完成商事登记及企业参保登记后，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统一用户管理平台（<https://sz12333.gov.cn/rcyj/>）进行单位注册立户。

自主创业人员可在完成注册立户后，登陆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s://sz12333.gov.cn/ggjyfw/>），补充完善单位基本信息。

2．符合身份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持相关身份证明资料，到初创企业注册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自主创业人员身份核实。

 3．合伙创办企业的，符合补贴对象及条件的全部合伙人都需在首次补贴申请之前全部完成自主创业人员的身份核实，并提供合伙协议。

（四）深圳市自主创业人员身份终止：

完成身份核实后，未提出自主创业补贴或自主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自主创业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自主创业人员身份终止：

⑴初创企业商事登记成立超过3年的；

⑵高校毕业生、归国留学人员毕业超过5年的；

⑶初创企业实体已经停业、注销、吊销的；

⑷自主创业人员（含合伙创办企业的合伙人）不再是初创企业出资人的；

⑸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由其创业企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缴交或个人缴交的；

⑹除毕业学年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外，自主创业人员户籍迁出的。